**海港区组织部**

**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海港区组织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党员和党组织建设：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承担区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社区办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建设；承担党建研究会秘书处职责任务,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二）干部管理：负责区委管理干部及全区干部队伍管理、干部培养选拔、干部调配、交流和安置；援藏援疆援坝干部管理、挂职干部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对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以及全区干部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导检查；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对全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储存、管理工作。

（三）人才工作及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负责区管优秀人才的选拔管理。

（四）组织事务管理：负责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负责机关自身建设；负责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新闻工作网宣与舆情监控、处置；负责组织史征编工作；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共1个预算单位：海港区组织部

**第二部分海港区组织部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海港区组织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共计收入 1161万元，较2015年收入784.66万元增加376.34万元。

2016年共计支出862.11万元，较2015年支出722.91万元增加139.2万元。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 1161万元，较2015年收入784.66万元增加376.34万元。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支出862.11万元，较2015年支出722.91万元增加139.2万元。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港区委组织部2016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63.85万元，本年收入1161万元，比2015年增加376.34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上调及养老保险比例上调。本年支出862.11万元，较2015年支出722.91万元增加139.2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上调及养老保险比例上调。年末结转和结余362.84万元。

**5、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862.11万元（其中有上年结余63.85万元），预算年初安排1091万元，本年结余362.84万元，本年支出与结余合计比年初预算增加了70.1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上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台，保有量2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5.76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控制接待，压缩了公务用车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76万元（机关正常公用支出27.43万元，项目支出129.33万元）比2015年增加23.02万元，增加17.2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绩效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我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78.5分，主要减分原因为：部分资金结转到下年使用。

**五、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61.95万元，决算支出54.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15万元，服务支出20.86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金额31.5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类资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为空。有数据的单独进行说明。

2、我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其中，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形成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专门设立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其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基本支出经费。本次公开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均为使用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经济分类中的商品劳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